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197)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76 號 9 樓  
電 話：(02)8227-1658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7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 6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6	~ 67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舒眉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247 號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佳必琪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必琪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必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必琪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佳必琪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

佳必琪集團之銷貨主要來自於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且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佳必琪集團銷貨對象、銷貨地區及交易條件眾多，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集團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與測試其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
2. 抽查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05,575 仟元及 67,613 仟元。

佳必琪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必琪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佳必琪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佳必琪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佳必琪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
3. 驗證佳必琪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佳必琪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40,287 仟元及新台幣 466,44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及 9%，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841,552 仟元及新台幣 485,68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及 10%。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佳必琪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必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必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必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必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必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必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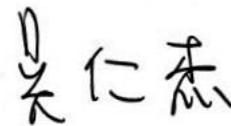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必琪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會計師



林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03,816	21	\$ 921,04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63,254	2	208,782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313,754	4	197,18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1,032,332	13	377,006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1,611,637	21	1,375,098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62,537	1	43,501	1
130X	存貨	六(六)		637,962	8	563,729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87,304	1	72,970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512,596</u>	<u>71</u>	<u>3,759,314</u>	<u>70</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0,697	-	23,34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53	5	223,13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16,748	2	8,1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954,196	12	457,393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09,908	2	110,54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9,451	-	39,66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521,374	7	540,70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6,032	-	13,6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63,056	1	178,159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211,515</u>	<u>29</u>	<u>1,594,725</u>	<u>30</u>
1XXX	<b>資產總計</b>		\$	<u>7,724,111</u>	<u>100</u>	\$ <u>5,354,039</u>	<u>100</u>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	-	\$ 1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34,124	-	24,081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87,395	17	937,660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491,792	6	344,65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48,841	2	143,30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三十)	39,732	1	35,2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78	-	5,83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005,862</u>	<u>26</u>	<u>1,590,773</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938,750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04,530	1	101,36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三十)	59,999	1	71,30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4,524	-	106,709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07,803</u>	<u>14</u>	<u>279,380</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3,113,665</u>	<u>40</u>	<u>1,870,153</u>	<u>3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0,859	16	1,220,859	23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437,097	5	272,568	5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0,914	9	585,16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667	3	256,96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1,214	24	1,249,636	23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11,133)	-	(233,667)	(4)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4,412,618</u>	<u>57</u>	<u>3,351,522</u>	<u>63</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97,828</u>	<u>3</u>	<u>132,364</u>	<u>2</u>		
3XXX	<b>權益總計</b>		<u>4,610,446</u>	<u>60</u>	<u>3,483,886</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724,111</u>	<u>100</u>	<u>\$ 5,354,03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6,765,078	100	\$ 4,962,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及七	( 4,522,738)	( 67)	( 3,525,604)	( 71)		
5900 營業毛利		2,242,340	33	1,436,531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459,347)	( 7)	( 325,523)	( 7)		
6200 管理費用		( 387,786)	( 5)	( 304,556)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92,336)	( 3)	( 163,891)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57	-	( 1,3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38,512)	( 15)	( 795,321)	( 16)		
6900 營業利益		1,203,828	18	641,21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392	1	35,47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	37,621	1	75,6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70,036	2	70,952	1		
7050 財務成本		( 39,547)	( 1)	( 13,4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624)	-	5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878	3	169,201	3		
7900 稅前淨利		1,410,706	21	810,41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270,697)	( 4)	( 150,092)	( 3)		
8200 本期淨利		\$ 1,140,009	17	\$ 660,319	1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060	-	( \$ 3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204,642	3	93,49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412)	-	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6,290	3	93,20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029	1	( 47,587)	(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2	-	( 5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5,171	1	( 48,180)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1,461	4	\$ 45,0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1,470	21	\$ 705,339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60,644	16	\$ 635,395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79,365	1	24,924	-		
		\$ 1,140,009	17	\$ 660,319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7,142	20	\$ 680,84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84,328	1	24,496	-		
		\$ 1,431,470	21	\$ 705,339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8.69		\$ 5.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8.55		\$ 5.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權益					
	資本	公積	庫	認	法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一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b>民國 112 年 度</b>																		
1月1日餘額		\$ 1,220,859	\$ 381,815	\$ 12,839	\$ -	\$ 537,680	\$ 191,539	\$ 973,587	(\$ 166,032)	(\$ 90,933)	\$ 3,061,354	\$ 98,068	\$ 3,159,42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635,395	-	-	635,395	24,924	660,3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292)	(47,752)	93,492	45,448	(428)	45,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35,103	(47,752)	93,492	680,843	24,496	705,339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480	-	(47,48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5,427	(65,42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68,589)	-	-	(268,589)	-	(268,58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二十)	-	(122,086)	-	-	-	-	-	-	-	(122,086)	-	(122,0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一)	-	-	-	-	-	-	22,442	-	(22,442)	-	-	-					
設立子公司		-	-	-	-	-	-	-	-	-	-	9,800	9,800					
12月31日餘額		\$ 1,220,859	\$ 259,729	\$ 12,839	\$ -	\$ 585,160	\$ 256,966	\$ 1,249,636	(\$ 213,784)	(\$ 19,883)	\$ 3,351,522	\$ 132,364	\$ 3,483,886					
<b>民國 113 年 度</b>																		
1月1日餘額		\$ 1,220,859	\$ 259,729	\$ 12,839	\$ -	\$ 585,160	\$ 256,966	\$ 1,249,636	(\$ 213,784)	(\$ 19,883)	\$ 3,351,522	\$ 132,364	\$ 3,483,886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1,060,644	-	-	1,060,644	79,365	1,140,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1,648	80,208	204,642	286,498	4,963	291,4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62,292	80,208	204,642	1,347,142	84,328	1,431,470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754	-	(65,75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299)	23,29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39,509)	-	-	(439,509)	-	(439,50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二十)	-	(73,252)	-	-	-	-	-	-	-	(73,252)	-	(73,252)					
發行公司債		-	-	-	237,781	-	-	-	-	-	237,781	-	237,7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一)	-	-	-	-	-	-	62,316	-	(62,316)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	-	-	(11,066)	-	-	(11,066)	-	(11,06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34,677)	(34,677)					
設立子公司		-	-	-	-	-	-	-	-	-	-	15,813	15,813					
12月31日餘額		\$ 1,220,859	\$ 186,477	\$ 12,839	\$ 237,781	\$ 650,914	\$ 233,667	\$ 1,881,214	(\$ 133,576)	\$ 122,443	\$ 4,412,618	\$ 197,828	\$ 4,610,4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410,706	\$ 810,4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四) 123,910	112,321
各項攤提	六(十二) (二十四) 29,951	18,323
預期信用減損失(迴轉)提列	十二(二) ( 957 )	1,351
股利收入	六(二)(三) ( 22,051 )	( 24,469 )
利息收入	( 39,392 )	( 35,47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三) ( 71,880 )	( 29,96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58,363 )	( 1,153 )
利息費用	39,547	13,4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624	( 5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71,265	( 4,898 )
應收帳款	( 167,772 )	( 249,222 )
其他應收款	( 19,036 )	( 11,555 )
存貨	( 50,471 )	134,722
預付款項	( 14,334 )	11,8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35 )	( 25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495	( 67,302 )
應付帳款	327,543	57,794
其他應付款	97,354	47,724
其他流動負債	( 1,860 )	( 10,33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56 )	1,7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61,988	774,492
收取之利息	39,392	35,474
支付之利息	( 6,529 )	( 4,152 )
支付之所得稅	( 264,768 )	( 134,01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0,083	671,796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632)	(\$ 38,5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2,678	151,6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117,276 )	( 401,06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61,950	53,779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109,116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0,526 )	( 107,78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5,785	2,787
無形資產增加	( 9,523 )	( 4,701 )
收取之股利	22,051	24,469
企業合併現金淨流出數	( 100,130 )	( 284,766 )
	( 299 )	( 1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947 )	( 140,03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39,686 )	( 744,164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161,000	265,0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61,000 )	( 16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 45,387 )	( 52,068 )
發放現金股利	( 439,509 )	( 268,589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73,252 )	( 122,086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45,743 )	-
設立子公司現金淨流入數	15,813	9,800
發行公司債	1,168,9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0,888	( 332,943 )
匯率影響數	11,488	( 10,93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2,773	( 416,25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1,043	1,337,2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3,816	\$ 921,0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有線通信機械器材、事務機器等之製造及批發業務等。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2)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4)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因企業合併而認列之或有對價。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從事投資事業之公司。	100	100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明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插座、電腦連接器之銷售業務。	100	100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暉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及網路器材之經銷及買賣。	51	51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連結產品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設計業務。	70.11	70.11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衡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連接器及消費型電子產品整合設計、製造業務。	51	51	(5)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為泰國地區從事銷售服務之公司。	49.87	49.87	(6)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PCPT INC.	為美國地區從事新產品導入、試產及銷售服務之公司。	100	100	(3)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PC CONNECTIVITY CO., LTD.	數據網路電信、物聯網、智能連結產品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100	100	(4)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BL CONNECTIVITY COMPANY LIMITED	係從事數據網路電信產品之批發買賣等業務。	49.0	-	(2)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JPCCO CORP.	為美國地區從事銷售服務之公司。	1.7	1.7	(1)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JPC (HK) COMPANY LTD.	係從事電子材料之批發買賣等業務。	100	100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BEST M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BEST SKY LIMITED	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HUNG FU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LUCKY STAR INVESTMENT CORP.	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JPCCO CORP.	為美國地區從事銷售服務之公司。	98.3	98.3	(1)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BPPG SERVICE CO., LTD.	為泰國地區從事銷售服務之公司。	60	60	(6)
JPC (HK) COMPANY LTD.	東莞佳仕達電子有限公司(原名: 佳仕達國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係從事電子材料之批發買賣等業務。	100	100	
BEST M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數據網路電信、物聯網、智能連結產品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33	33	(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BEST SKY LIMITED	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數據網路電信、智能連結產品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100	100	
LUCKY STAR INVESTMENT CORP.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數據網路電信、智能連結產品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100	100	
HUNG FU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數據網路電信、物聯網、智能連結產品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67	67	(1)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嘉倍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連結產品連接線組之產銷業務。	100	100	
JPCCO CORP.	PEC MANUFACTURI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數據網路電信、物聯網、智能連結產品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100	100	

本期合併個體增減變動之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合併持股計100%。
- (2) 本公司民國113年5月發起設立JBL CONNECTIVITY COMPANY LIMITED並持有49%股權，在董事會因過半席次而納入合併個體。
- (3) 本公司民國112年7月取得SACO ENTERPRISES, INC. 100%股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該公司於民國113年第四季更名為JPCPT INC.。
- (4) 本公司民國112年7月發起設立JPC CONNECTIVITY CO., LTD. 並持有100%股權，自設立登記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 (5) 本公司民國112年4月發起設立衡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51%股權，自設立登記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 (6) 本公司持有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SWS)49.87%股權及其子公司60%股權，在SWS董事會因過半席次而納入合併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

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5年
其他設備	3年 ~ 11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8 年攤銷。
-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客戶關係及專利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8~10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六)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認列為負債準備。

## (二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九)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三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三十一)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電子零組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客戶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約為月結30~21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三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非屬衡量期間調整，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 (三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578	\$ 2,38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68,970	669,864
定期存款	332,268	248,793
合計	<u>\$ 1,603,816</u>	<u>\$ 921,04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930	\$ 103,081
興櫃公司股票		919	8,992
受益憑證		43,212	87,947
衍生工具		8,630	1,453
普通公司債		12,462	7,690
發行可轉債之買回權		2,300	-
評價調整		6,801	(381)
合計	\$	<u>163,254</u>	<u>\$ 208,782</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u>30,697</u>	<u>\$ 23,34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性質如下：

- (1) 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換匯合約。
- (2) 有限合夥：合夥契約中明訂存續期間，到期時將淨資產按持份比例交付投資人並辦理解散清算。本集團評估該投資標的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投資之公允價值。
- (3) 發行可轉債之買回權：係本集團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另嵌入之買回權，請詳附註六（十五）。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46,000	\$ 20,867
衍生工具	22,120	8,366
受益憑證	3,139	1,792
有限合夥	1,355	( 1,160)
普通公司債	66	100
發行可轉債之買回權	( 800)	-
	<u>\$ 71,880</u>	<u>\$ 29,965</u>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上開權益工具金融資產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294及\$3,546(表列「其他收入」)。

3.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SELL) 5,000	113.11.14~114.04.07
	CNY (BUY) 36,156	
外匯換匯合約	USD (BUY) 8,000	113.05.16~114.07.07
	TWD (SELL) 251,647	
衍生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外匯換匯合約	USD (BUY) 2,500	112.06.27~113.12.31
	TWD (SELL) 75,322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換匯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與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惟均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1,784	\$ 178,022
評價調整	1,970	19,163
合計	<u>\$ 313,754</u>	<u>\$ 197,185</u>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47,009	\$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12,571	262,184
評價調整	120,473	(39,046)
合計	<u>\$ 380,053</u>	<u>\$ 223,138</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及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出售上開金融資產價款分別為\$122,678及\$151,686。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204,642	\$ 93,492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62,316	\$ 22,442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表列其他收入)	\$ 18,757	\$ 20,923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30,256	\$ 375,1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76	1,826
合計	<u>\$ 1,032,332</u>	<u>\$ 377,006</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十四(二)。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798	\$ 102,335
應收帳款	1,652,010	1,321,177
減：備抵損失	( 49,171)	( 48,414)
	<u>\$ 1,611,637</u>	<u>\$ 1,375,098</u>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204,386。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9,643	(\$ 39,238)	\$ 190,405
在製品	87,656	-	87,656
製成品	278,392	( 9,789)	268,603
商品存貨	109,884	( 18,586)	91,298
合計	<u>\$ 705,575</u>	<u>(\$ 67,613)</u>	<u>\$ 637,962</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5,299	(\$ 31,332)	\$ 193,967
在製品	74,320	-	74,320
製成品	234,619	( 16,358)	218,261
商品存貨	87,440	( 10,259)	77,181
合計	<u>\$ 621,678</u>	<u>(\$ 57,949)</u>	<u>\$ 563,729</u>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因企業合併而增加之存貨為 \$39,788，請詳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450,951	\$ 3,467,143
存貨評價損失	74,424	67,61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6,341)	( 8,491)
其他	3,704	666
	<u>\$ 4,522,738</u>	<u>\$ 3,525,604</u>

(七) 預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42,910	\$ 27,970
預付貨款	10,664	12,847
預付租金	2,096	5,629
預付軟體維護費	1,000	2,974
其他	30,634	23,550
合計	<u>\$ 87,304</u>	<u>\$ 72,970</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JUN CHEN GLOBAL CO., LTD	\$ 91,309	\$ -
亞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65	-
BRIGHTON NET COMPANY LTD.	7,422	8,114
JS CONNECTIVITY CO., LTD	5,352	-
	<u>\$ 116,748</u>	<u>\$ 8,114</u>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16,748 及 \$8,114。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24)	\$ 59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	(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2)</u>	<u>\$ 3</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6 月以現金 \$91,000 投資 JUN CHEN GLOBAL CO., LTD 並持有 40% 股權，因本集團未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亦不具備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權利，顯示本集團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自增資基準日起對其具重大影響。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5 月以現金 \$5,268 發起設立 JS CONNECTIVITY CO., LTD 並持有 49% 股權，因本集團未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亦不具備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權利，顯示本集團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自設立登記日起對其具重大影響。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0 月以現金 \$12,848 投資亞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 49% 股權，因本集團未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亦不具備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權利，顯示本集團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自增資基準日起對其具重大影響。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4,052	\$ 116,058	\$ 285,358	\$ 157,009	\$ 2,364	\$ 764,841
累計折舊	-	( 43,557)	( 172,600)	( 91,291)	-	( 307,448)
	<u>\$ 204,052</u>	<u>\$ 72,501</u>	<u>\$ 112,758</u>	<u>\$ 65,718</u>	<u>\$ 2,364</u>	<u>\$ 457,393</u>
1月1日	\$ 204,052	\$ 72,501	\$ 112,758	\$ 65,718	\$ 2,364	\$ 457,393
增添	385,635	27,725	91,415	26,624	25,339	556,738
處分	( 98,028)	( 10,254)	( 11,304)	( 2,034)	( 5,802)	( 127,422)
重分類	16,170	125,781	4,166	-	( 13,480)	132,637
折舊費用	-	( 8,964)	( 46,653)	( 16,571)	-	( 72,188)
淨兌換差額	476	1,794	3,283	1,371	114	7,038
12月31日	<u>\$ 508,305</u>	<u>\$ 208,583</u>	<u>\$ 153,665</u>	<u>\$ 75,108</u>	<u>\$ 8,535</u>	<u>\$ 954,196</u>
12月31日						
成本	\$ 508,305	\$ 256,842	\$ 269,058	\$ 144,601	\$ 8,535	\$ 1,187,341
累計折舊	-	( 48,259)	( 115,393)	( 69,493)	-	( 233,145)
	<u>\$ 508,305</u>	<u>\$ 208,583</u>	<u>\$ 153,665</u>	<u>\$ 75,108</u>	<u>\$ 8,535</u>	<u>\$ 954,196</u>

112年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3,235	\$ 111,517	\$ 347,374	\$ 142,528	\$ 16,348	\$ 801,002
累計折舊	-	( 40,147)	( 256,460)	( 76,802)	-	( 373,409)
	<u>\$ 183,235</u>	<u>\$ 71,370</u>	<u>\$ 90,914</u>	<u>\$ 65,726</u>	<u>\$ 16,348</u>	<u>\$ 427,593</u>
1月1日	\$ 183,235	\$ 71,370	\$ 90,914	\$ 65,726	\$ 16,348	\$ 427,593
企業合併 取得	-	-	70	1,936	-	2,006
增添	20,817	4,883	67,404	17,920	9,031	120,055
處分	-	-	( 1,634)	-	-	( 1,634)
重分類	-	-	-	-	( 22,991)	( 22,991)
折舊費用	-	( 3,701)	( 43,090)	( 19,224)	-	( 66,015)
淨兌換差額	-	( 51)	( 906)	( 640)	( 24)	( 1,621)
12月31日	<u>\$ 204,052</u>	<u>\$ 72,501</u>	<u>\$ 112,758</u>	<u>\$ 65,718</u>	<u>\$ 2,364</u>	<u>\$ 457,393</u>
12月31日						
成本	\$ 204,052	\$ 116,058	\$ 285,358	\$ 157,009	\$ 2,364	\$ 764,841
累計折舊	-	( 43,557)	( 172,600)	( 91,291)	-	( 307,448)
	<u>\$ 204,052</u>	<u>\$ 72,501</u>	<u>\$ 112,758</u>	<u>\$ 65,718</u>	<u>\$ 2,364</u>	<u>\$ 457,393</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因企業合併而增加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2,006，請詳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除土地使用權為34年以外，通常介於1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建物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88,755	\$ 102,995
土地使用權	11,228	-
運輸設備(公務車)	9,441	6,840
生財器具(影印機)	469	605
其他設備	15	102
	<u>\$ 109,908</u>	<u>\$ 110,542</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46,739	\$ 44,303
運輸設備(公務車)	4,181	1,285
生財器具(影印機)	135	253
土地使用權	282	-
其他設備	87	87
	<u>\$ 51,424</u>	<u>\$ 45,928</u>

4.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8,134及\$95,45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324	\$ 2,35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86	52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570	690

6.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2,067及\$55,636。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6,505	\$ 18,871	\$ 45,376
累計折舊	-	( 5,712)	( 5,712)
	<u>\$ 26,505</u>	<u>\$ 13,159</u>	<u>\$ 39,664</u>
1月1日	\$ 26,505	\$ 13,159	\$ 39,664
重分類	( 16,170)	( 3,745)	( 19,915)
折舊費用	-	( 298)	( 298)
12月31日	<u>\$ 10,335</u>	<u>\$ 9,116</u>	<u>\$ 19,451</u>
12月31日			
成本	\$ 10,335	\$ 11,196	\$ 21,531
累計折舊	-	( 2,080)	( 2,080)
	<u>\$ 10,335</u>	<u>\$ 9,116</u>	<u>\$ 19,451</u>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6,505	\$ 18,871	\$ 45,376
累計折舊	-	( 5,334)	( 5,334)
	<u>\$ 26,505</u>	<u>\$ 13,537</u>	<u>\$ 40,042</u>
1月1日	\$ 26,505	\$ 13,537	\$ 40,042
折舊費用	-	( 378)	( 378)
12月31日	<u>\$ 26,505</u>	<u>\$ 13,159</u>	<u>\$ 39,664</u>
12月31日			
成本	\$ 26,505	\$ 18,871	\$ 45,376
累計折舊	-	( 5,712)	( 5,712)
	<u>\$ 26,505</u>	<u>\$ 13,159</u>	<u>\$ 39,664</u>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2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	\$ -	\$ 906
114年	708	-
115年	118	-
合計	<u>\$ 826</u>	<u>\$ 906</u>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414	\$ 2,02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 費用	\$ 298	\$ 378

4.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5,245 及\$59,181，係取得市場中與上開資產各項條件相似之交易資訊，並作適當修正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5.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無形資產

	113年				合計
	商譽	客戶關係價值	專利技術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363,785	\$ 503,524	\$ 160,218	\$ 74,945	\$ 1,102,472
累計攤銷	-	( 237,103)	( 149,266)	( 68,067)	( 454,436)
累計減損	( 38,695)	( 49,545)	-	-	( 88,240)
匯率影響數	( 3,980)	( 5,907)	( 9,487)	286	( 19,088)
	<u>\$ 321,110</u>	<u>\$ 210,969</u>	<u>\$ 1,465</u>	<u>\$ 7,164</u>	<u>\$ 540,708</u>
1月1日	\$ 321,110	\$ 210,969	\$ 1,465	\$ 7,164	\$ 540,708
增添	-	-	-	9,523	9,523
攤銷費用	-	( 22,897)	( 488)	( 6,566)	( 29,951)
淨兌換差額	-	1,055	-	39	1,094
12月31日	<u>\$ 321,110</u>	<u>\$ 189,127</u>	<u>\$ 977</u>	<u>\$ 10,160</u>	<u>\$ 521,374</u>
12月31日					
成本	\$ 363,785	\$ 503,524	\$ 160,218	\$ 84,468	\$ 1,111,995
累計攤銷	-	( 260,000)	( 149,754)	( 74,633)	( 484,387)
累計減損	( 38,695)	( 49,545)	-	-	( 88,240)
匯率影響數	( 3,980)	( 4,852)	( 9,487)	325	( 17,994)
	<u>\$ 321,110</u>	<u>\$ 189,127</u>	<u>\$ 977</u>	<u>\$ 10,160</u>	<u>\$ 521,374</u>

	112年				
	商譽	客戶關係價值	專利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9,579	\$ 288,846	\$ 160,218	\$ 70,244	\$ 638,887
累計攤銷	-	( 225,284)	( 148,778)	( 62,051)	( 436,113)
累計減損	( 38,695)	( 49,545)	-	-	( 88,240)
匯率影響數	( 3,980)	( 5,927)	( 9,487)	310	( 19,084)
	<u>\$ 76,904</u>	<u>\$ 8,090</u>	<u>\$ 1,953</u>	<u>\$ 8,503</u>	<u>95,450</u>
1月1日	\$ 76,904	\$ 8,090	\$ 1,953	\$ 8,503	\$ 95,450
企業合併取得	244,206	214,678	-	-	458,884
增添	-	-	-	4,701	4,701
攤銷費用	-	( 11,819)	( 488)	( 6,016)	( 18,323)
淨兌換差額	-	20	-	( 24)	( 4)
12月31日	<u>\$ 321,110</u>	<u>\$ 210,969</u>	<u>\$ 1,465</u>	<u>\$ 7,164</u>	<u>\$ 540,708</u>
12月31日					
成本	\$ 363,785	\$ 503,524	\$ 160,218	\$ 74,945	\$ 1,102,472
累計攤銷	-	( 237,103)	( 149,266)	( 68,067)	( 454,436)
累計減損	( 38,695)	( 49,545)	-	-	( 88,240)
匯率影響數	( 3,980)	( 5,907)	( 9,487)	286	( 19,088)
	<u>\$ 321,110</u>	<u>\$ 210,969</u>	<u>\$ 1,465</u>	<u>\$ 7,164</u>	<u>\$ 540,708</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219	\$ 169
推銷費用	285	263
管理費用	24,897	15,040
研究發展費用	4,550	2,851
	<u>\$ 29,951</u>	<u>\$ 18,323</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因企業合併而增加之無形資產為\$458,884，請詳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皆屬電子產品零組件製造部門及其他部門，關於營運部門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十四。

4.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維估計基礎。

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營業費用及資本支出需求等之變動作為編製基礎。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係參考過去歷史經驗及對產業之預期，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平均年收入成長率均為 3%~7%。所採用之折現率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評估所採用之稅前折現率分別為 7.03%~11.89%及 6.30%~14.77%。本集團 113 年及 112 年度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均超過帳面金額，故商

譽均未發生減損。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3,186	\$ 20,891
存出保證金	22,567	19,244
預付設備款	16,327	16,311
預付不動產及租賃款	-	119,086
其他	976	2,627
	<u>\$ 63,056</u>	<u>\$ 178,159</u>

本集團於越南取得廠房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預付部分房屋及租賃款為越南盾 9,458,000 萬元(約\$119,086)，相關權利移轉程序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辦理完竣。

(十四)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0,000	1.6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u>50,000</u>	1.70%	無
	<u>\$ 100,00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短期借款。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3,205 及 \$1,799。

(十五) 應付公司債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 61,250)</u>
	<u>\$ 938,750</u>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發行應付公司債。
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6 年 10 月 15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6 年 10 月 15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0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

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 9 月 5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 9 月 5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發行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37,781。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2916%。

#### (十六)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	\$ 155,104	\$ 84,51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1,188	91,333
或有對價-流動	99,474	59,744
應付設備款	28,485	12,273
應付服務費	22,183	18,382
其他	85,358	78,417
	<u>\$ 491,792</u>	<u>\$ 344,659</u>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企業合併而認列之或有對價屬非流動部份分別為\$0 及\$102,402(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請詳六(二十八)及十二(三))。

#### (十七) 退休金

#####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

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59	\$ 5,0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8,545)	( 25,941)
淨確定福利資產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3,186)	(\$ 20,891)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月1日	\$ 5,050	\$ 25,941	(\$ 20,891)
當期服務成本	15	-	15
利息費用(收入)	61	311	( 250)
	<u>5,126</u>	<u>26,252</u>	<u>( 21,1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2,293	( 2,29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179)	-	( 179)
經驗調整	412	-	412
	<u>233</u>	<u>2,293</u>	<u>( 2,060)</u>
12月31日	<u>\$ 5,359</u>	<u>\$ 28,545</u>	<u>(\$ 23,186)</u>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月1日	\$ 4,498	\$ 25,501	(\$ 21,003)
當期服務成本	20	-	20
利息費用(收入)	59	332	( 273)
	<u>4,577</u>	<u>25,833</u>	<u>( 21,2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108	( 10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4	-	44
經驗調整	429	-	429
	<u>473</u>	<u>108</u>	<u>365</u>
12月31日	<u>\$ 5,050</u>	<u>\$ 25,941</u>	<u>(\$ 20,891)</u>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

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7)	111	96	93)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8)	111	96	9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8)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有關中國大陸、美國、越南及泰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專戶儲蓄於個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627及\$30,539。

## (十八)股本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220,85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以收訖。

####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272,568	\$ 394,654
公司債發行時之認股權	237,781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73,252)	( 122,086)
12月31日	\$ 437,097	\$ 272,568

#### (二十)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4.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辦理。由於本公司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5. 依法令規定，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需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累積數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6.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

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5,754		\$ 47,480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3,299)		65,427	
現金股利	439,509	\$ 3.60	268,589	\$ 2.20
合計	<u>\$ 481,964</u>		<u>\$ 381,496</u>	

上述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3月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另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及民國112年6月26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73,252(每股新台幣0.6元)及\$122,086(每股新台幣1.0元)。

8.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854,601(每股新台幣\$7.0元)。前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9.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9,883)	(\$ 213,784)	(\$ 233,667)
評價調整	204,642	-	204,642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62,316)	-	( 62,31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80,066	80,066
- 關聯企業	-	142	142
12月31日	<u>\$ 122,443</u>	<u>(\$ 133,576)</u>	<u>(\$ 11,133)</u>
	112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90,933)	(\$ 166,032)	(\$ 256,965)
評價調整	93,492	-	93,492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22,442)	-	( 22,44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47,159)	( 47,159)
- 關聯企業	-	( 593)	( 593)
12月31日	<u>(\$ 19,883)</u>	<u>(\$ 213,784)</u>	<u>(\$ 233,667)</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美國	\$ 2,008,102	\$ 1,359,484
中國大陸	1,427,143	1,243,438
台灣	1,101,403	754,712
日本	783,555	701,495
泰國	464,306	417,912
其他	980,569	485,094
合計	<u>\$ 6,765,078</u>	<u>\$ 4,962,135</u>

2. 產品別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數據網路電信	\$ 3,639,240	\$ 2,212,442
智能連結產業	2,694,035	2,221,806
物聯網系統	100,372	131,036
其他	331,431	396,851
合計	<u>\$ 6,765,078</u>	<u>\$ 4,962,135</u>

3.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34,124</u>	<u>\$ 24,081</u>	<u>\$ 91,379</u>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2,055 及 \$89,036。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0,983	\$ 40,8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71,880	29,9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363	1,153
其他	(1,190)	(989)
合計	<u>\$ 170,036</u>	<u>\$ 70,952</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951,967	\$ 821,731
折舊費用(註)	123,910	112,32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9,951	18,323
合計	<u>\$ 1,105,828</u>	<u>\$ 952,375</u>

註：含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當期折舊費用。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825,104	\$ 719,700
勞健保費用	50,084	39,486
退休金費用	33,392	30,286
其他用人費用	43,387	32,259
合計	<u>\$ 951,967</u>	<u>\$ 821,73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7%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8,914及\$84,51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5,4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員工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均以10%估列；董事酬勞係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而定。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4,411	\$ 155,1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23	4,66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874	( 5,59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70,308</u>	<u>154,25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89	( 4,167)
所得稅費用	<u>\$ 270,697</u>	<u>\$ 150,09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12)	\$ 7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	112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365,657	\$ 202,119
之所得稅(註)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影響數	( 89,448)	( 45,97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1,409)	( 5,12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874	( 5,5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23	4,665
所得稅費用	270,697	150,09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389)	4,16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2,874)	5,599
減：預付所得稅	( 118,593)	( 16,5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148,841</u>	<u>\$ 143,301</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淨利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評價損失	\$ 8,605	(\$ 3,491)	\$ -	\$ 5,1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3	( 403)	-	-
其他	<u>4,657</u>	<u>6,261</u>	-	<u>10,918</u>
小計	<u>13,665</u>	<u>2,367</u>	-	<u>16,032</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28,283)	-	-	( 28,2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247)	( 9,819)	-	( 18,066)
其他	<u>( 64,832)</u>	<u>7,063</u>	<u>( 412)</u>	<u>( 58,181)</u>
小計	<u>( 101,362)</u>	<u>( 2,756)</u>	<u>( 412)</u>	<u>( 104,530)</u>
合計	<u>(\$87,697)</u>	<u>(\$ 389)</u>	<u>(\$ 412)</u>	<u>\$ -</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損益	其他綜合 淨利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評價損失	\$ 7,054	\$ 1,551	\$ -	\$ -	\$ 8,6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4	189	-	-	403
其他	1,053	3,604	-	-	4,657
小計	8,321	5,344	-	-	13,66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28,283)	-	-	-	( 28,2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550)	( 3,697)	-	-	( 8,247)
其他	( 7,350)	2,520	73	( 60,075)	( 64,832)
小計	( 40,183)	( 1,177)	73	( 60,075)	( 101,362)
合計	(\$31,862)	\$ 4,167	\$ 73	(\$60,075)	(\$87,697)

4. 本集團並未就權益法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13年及112年度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86,964及\$91,950。
5. 本集團之母公司、明昀、台暉、宣帆及佳仕騏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已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6.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因企業合併而增加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為\$60,075，請詳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60,644	122,086	\$ 8.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60,6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572	1,318	
員工酬勞	-	1,08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64,216	124,484	\$ 8.55

	112年度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35,395	122,086	\$ 5.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35,3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6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5,395	123,351	\$ 5.15

## (二十八) 企業合併

### 1. 取得 SACO ENTERPRISES, INC.

-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以總價金為美金 1,550 萬元購入 SACO ENTERPRISES, INC. (以下簡稱「SACO 公司」) 之 100% 股權，其中包含美金 620 萬元之或有對價，其以特定期間之經營績效達成率作為或有對價之條件，並取得 SACO 公司之控制力，自此編入合併報告。SACO 公司於美國地區從事新產品導入、試產與銷售服務之公司，收購目的係為結合雙方資源產生上下游整合之競爭優勢。
- (2) 收購 SACO 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12年7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284,766
或有對價		155,176
	\$	<u>439,942</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存貨	\$	39,788
預付費用及款項		5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0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214,678
其他應付款	(	1,6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0,075)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95,736</u>
商譽	\$	<u>244,206</u>

- (3) 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公允價值為 \$214,678。

- (4) 本集團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合併 SACO 公司起，SACO 公司貢獻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209,660 及

\$28,271。若假設 SACO 公司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5,116,754 及 \$844,959。

(5) 因 SACO 公司達成部份經營績效條件，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13 年 7 月支付美金 310 萬元(約 \$100,130)之或有對價。

(6) SACO ENTERPRISES, INC. 於民國 113 年第四季更名為 JPCPT INC.。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6,738	\$ 120,0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273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8,485)	( 12,273)
本期支付現金	<u>\$ 540,526</u>	<u>\$ 107,782</u>

2. 企業合併取得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195,736
商譽	-	244,206
企業合併之收購對價	-	439,942
減：或有對價	-	( 155,176)
企業合併取得之現金	-	-
企業合併現金淨流出數	<u>\$ -</u>	<u>\$ 284,766</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 公司債	
1月1日	\$ 100,000	\$ 106,543	\$ -	\$ 206,543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 100,000)	( 45,387)	1,168,966	\$ 1,023,579
公司債產生之認股權	-	-	( 237,781)	(\$ 237,781)
公司債攤銷數	-	-	4,465	\$ 4,46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7,411	3,100	\$ 40,5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64	-	1,164
12月31日	<u>\$ -</u>	<u>\$ 99,731</u>	<u>\$ 938,750</u>	<u>\$ 1,038,481</u>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	\$ 55,391		\$ 55,39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 52,068)		47,93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95,454		95,4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766		7,766
12月31日	<u>\$ 100,000</u>	<u>\$ 106,543</u>		<u>\$ 206,543</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智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9,594	\$ 634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價格及授信期間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集團對於關係人收款期間為 90 天。

####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49,432	\$ 61,005
關聯企業	43,266	23,575
	\$ 92,698	\$ 84,580

對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進貨約定當月結 60~90 天，進貨價格按產品種類，參考其他交易條件後議定。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933	\$ 588

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4,340	\$ 18,128
關聯企業	12,591	4,344
	\$ 26,931	\$ 22,472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3,583	\$ 33,063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房屋建築	\$ 142,638	\$ 144,410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	19,994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913	4,913	關稅保證金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76	1,826	遠期外匯額度擔保
	<u>\$ 149,627</u>	<u>\$ 171,143</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因企業合併產生之或有對價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策略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50%以下。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按IFRS9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企業合併產生之或有對價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額並基礎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

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760	32.79	\$ 2,320,220
美金：人民幣	269	7.3206	8,821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 403,164	4.48	\$ 1,806,173
美金：新台幣	36,771	32.79	\$ 1,205,7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556	32.79	\$ 739,611
美金：人民幣	777	7.3206	25,478
112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113	30.71	\$ 1,385,420
美金：人民幣	11	7.0922	338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 384,780	4.33	\$ 1,666,096
美金：新台幣	33,216	30.71	\$ 1,020,0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378	30.71	\$ 625,808
美金：人民幣	282	7.0922	8,660

11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16,011	
美金：人民幣	5%	441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5%		\$ 90,309
美金：新台幣	5%		60,2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36,981	
美金：人民幣	5%	1,274	

11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69,271	
美金：人民幣	5%	17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5%		\$ 83,305
美金：新台幣	5%		51,0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31,290	
美金：人民幣	5%	433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分別為 \$40,983 及 \$40,823。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開發行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2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 \$34,099 及 \$44,576；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

加或減少\$138,761及\$84,065。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因短期營運週轉需求舉借之短期借款主要均為浮動利率，絕大部分風險應可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部位抵銷。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信用風險係因客戶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超過36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465,943	\$ 8,798	\$ 1,167,805	\$ 102,335
90天內	135,696	-	110,464	-
91-180天	2,646	-	721	-
180-360天	3,208	-	865	-
361天以上	44,517	-	41,322	-
	<u>\$ 1,652,010</u>	<u>\$ 8,798</u>	<u>\$ 1,321,177</u>	<u>\$ 102,33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E.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方法如下：
- (A) 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 其餘客戶採用備抵矩陣為基礎估計。
- (C) 本集團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並考量未來前瞻性的調整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未逾期	0-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00%	0.04%	1.11%	22.11%	55.39%	-	
帳面價值總額	\$ 45,007	\$ 1,474,742	\$ 135,696	\$ 2,646	\$ 2,717	\$ -	\$ 1,660,808
備抵損失	\$ 45,007	\$ 566	\$ 1,508	\$ 585	\$ 1,505	\$ -	\$ 49,171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00%	0.17%	1.24%	20.63%	-	-	
帳面價值總額	\$ 44,826	\$ 1,268,115	\$ 110,222	\$ 349	\$ -	\$ -	\$ 1,423,512
備抵損失	\$ 44,826	\$ 2,153	\$ 1,363	\$ 72	\$ -	\$ -	\$ 48,414

F. 本集團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8,414	\$	47,152
減損損失提列		-		1,351
減損損失迴轉	(	957)		-
匯率影響數		1,714	(	89)
12月31日	\$	49,171	\$	48,414

G.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603,816 及 \$921,043 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43,925	\$ 33,037	\$ 28,955	\$ 105,917
或有對價	101,649	-	-	101,649
	<u>\$ 145,574</u>	<u>\$ 33,037</u>	<u>\$ 28,955</u>	<u>\$ 207,566</u>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39,694	\$ 30,673	\$ 42,146	\$ 112,513
或有對價	66,691	66,691	66,691	200,073
	<u>\$ 106,385</u>	<u>\$ 97,364</u>	<u>\$ 108,837</u>	<u>\$ 312,586</u>

除上列所述者外，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嵌入之買回權及投資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應付或有對價均屬之。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本集團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企業合併產生之應付或有對價外，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二)。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938,750	\$ -	\$ 940,900	\$ -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發行應付公司債。				
2. 本公司用以估計公允價值包括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	\$ -	\$ 30,697	\$ 30,697
衍生工具	-	8,630	-	8,630
受益憑證	43,813	-	-	43,813
權益證券	95,984	-	-	95,984
普通公司債	-	12,527	-	12,527
發行可轉債之買回權	-	2,300	-	2,300
合計	<u>\$ 139,797</u>	<u>\$ 23,457</u>	<u>\$ 30,697</u>	<u>\$ 193,95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430,295</u>	<u>\$ -</u>	<u>\$ 263,512</u>	<u>\$ 693,80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或有對價(表列其他應付款)	<u>\$ -</u>	<u>\$ -</u>	<u>\$ 99,474</u>	<u>\$ 99,474</u>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	\$ -	\$ 23,342	\$ 23,342
衍生工具	-	1,453	-	1,453
受益憑證	89,354	-	-	89,354
權益證券	110,184	-	-	110,184
普通公司債	-	7,791	-	7,791
合計	<u>\$ 199,538</u>	<u>\$ 9,244</u>	<u>\$ 23,342</u>	<u>\$ 232,12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97,185</u>	<u>\$ -</u>	<u>\$ 223,139</u>	<u>\$ 420,324</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或有對價(表列其他應				
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u>\$ -</u>	<u>\$ -</u>	<u>\$ 162,146</u>	<u>\$ 162,146</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

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F. 企業合併產生之或有對價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考量個別合約中各項支付條件之達成機率以估計所須支付價款，並以折現後之現值估計。
- G.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H.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權益工具	或有對價	權益工具	或有對價
1月1日	\$ 246,480	\$ 162,146	\$ 233,065	\$ -
本期購買	66,000	-	6,000	-
本期出售	( 64,327)	-	-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 損失	3,078	-	( 1,16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利益或損失	191,736	-	8,575	-
轉出第三等級	( 148,758)	-	-	-
本期新增	-	-	-	155,176
利息費用	-	28,553	-	9,312
本期清償	-	( 100,130)	-	-
匯率影響數	-	8,905	-	( 2,342)
12月31日	<u>\$ 294,209</u>	<u>\$ 99,474</u>	<u>\$ 246,480</u>	<u>\$ 162,146</u>

8.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興櫃，且於該市場之交易具充分頻率及數量，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9.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料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64,32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20%-30% (22%)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99,18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30%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愈低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5%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越高，公允價值愈低
有限合夥	30,69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衍生債務工具：					
或有對價	99,474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11.22%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依據個別合約之條款	不適用	依據個別合約之條款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5,22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20%-25% (24%)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27,916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30%-35% (31%)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愈低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17% (15%)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越高，公允價值愈低
有限合夥	23,34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衍生債務工具：					
或有對價	162,146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11.22%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依據個別合約之條款	不適用	依據個別合約之條款

11.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1%	\$ 307	\$ 307	\$ 2,635	\$ 2,635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1%	\$ 233	\$ 233	\$ 2,231	\$ 2,231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四、五。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係為各種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有線通信機械器材、事務機器等之製造及批發業務，營運決策者並以各產品及服務類型別之角度經營各項業務，並依各類型產品客戶屬性及需求開發產品拓展業務，目前主要區分為電子產品零組件製造部門及其他等。其中電子產品零組件製造部門係為應報導部門，而其餘部門因營運規模未達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故未單獨揭露。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電子產品 零組件 製造部門	其他	總計
<u>113年度</u>			
部門收入	\$ 6,453,725	\$ 311,353	\$ 6,765,078
部門損益	\$ 1,311,613	\$ 99,093	\$ 1,410,706
折舊及攤銷	\$ 149,879	\$ 3,982	\$ 153,861
利息收入	\$ 37,918	\$ 1,474	\$ 39,392
利息支出	\$ 39,203	\$ 344	\$ 39,547

	電子產品 零組件 製造部門	其他	總計
<u>112年度</u>			
外部收入淨額			
內部部門收入			
部門收入	\$ 4,646,701	\$ 315,434	\$ 4,962,135
部門損益	\$ 774,091	\$ 36,320	\$ 810,411
折舊及攤銷	\$ 129,967	\$ 677	\$ 130,644
利息收入	\$ 33,138	\$ 2,336	\$ 35,474
利息支出	\$ 13,460	\$ 4	\$ 13,464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之收入。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一致。

(四) 產品別之資訊

產品別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非流動資產</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289,224	\$ 1,011,835
越南	162,622	155,778
中國大陸	114,355	103,720
美國	86,429	42,853
泰國	15,355	12,280
合計	<u>\$ 1,667,985</u>	<u>\$ 1,326,466</u>

地區別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甲客戶	<u>\$ 396,510</u>	<u>\$ 341,071</u>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	票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213	\$ 29,375	0%	\$ 29,375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16,000	2,648	0%	2,648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10,000	6,867	0%	6,867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299,930	18,326	0%	18,326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000	929	0%	929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4,455	0%	4,455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11,610	0%	11,610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7,050	0%	7,050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36,000	14,724	0%	14,724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u>公 司 債</u>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Mercedes-Benz Finance North America LL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000	\$ 2,545	-	\$ 2,545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he Walt Disney Co.	"	"	74,000	2,680	-	2,680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ockheed Martin Corp.	"	"	80,000	2,629	-	2,629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TEL CORP.	"	"	70,000	2,198	-	2,198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HILIP MORRIS INTERNAT. INC.	"	"	75,000	2,475	-	2,475	
	<u>受 益 憑 證</u>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KTF2YA-BR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K Short Term Fixed Income Fund-A	"	"	266,856	3,008	-	3,008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KGB6MBJ	"	"	3,000,000	28,999	-	28,999	
BPP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B-Treasury	"	"	622,904	6,970	-	6,970	
BPPG SERVICE CO., LTD.	B19/24	"	"	500,000	4,836	-	4,836	
	<u>有 限 合 夥</u>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聚合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0	30,697	3%	30,697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u>股</u>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 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000,000	\$ 122,600	0%	\$ 122,600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30,000	167,895	0%	167,895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	22,140	0%	22,140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arri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	5,488,969	1,119	0%	1,119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智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非流動	3,200,000	99,183	7%	99,183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煌傑金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20,984	-	2%	-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	"	785,000	116,541	3%	116,541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40,046	23,586	1%	23,586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凌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60,000	0%	60,000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Diamond Creative Holding Limited	"	"	625,879	80,743	14%	80,743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幣別	交易金額(仟元)	價款支付 情形(仟元)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佳必琪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3年1月22日	新台幣	\$ 365,000	\$ 365,000	永塑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李林國際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鑑價金額\$372,145	因應未來營運擴大及提 升整合倉庫管理	無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2)
PEC Manufacturi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銷貨	\$ 252,152	99%	月結180-21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無重大差異	\$ -	0%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EC Manufacturi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	進貨	252,152	8%	月結180-210天	"	"	-	0%	
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 208,020)	61%	月結180-210天	"	"	69,647	82%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208,020	6%	月結180-210天	"	"	( 69,647)	3%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 469,945)	68%	月結180-210天	"	"	670,124	78%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469,945	14%	月結180-210天	"	"	( 670,124)	33%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 611,991)	77%	月結180-210天	"	"	624,883	91%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611,991	18%	月結180-210天	"	"	( 624,883)	31%	
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 146,940)	31%	月結180-210天	"	"	107,255	44%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進貨	146,940	4%	月結180-210天	"	"	( 107,255)	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624,883	1.13	70,123	期後收款	49,413	-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70,124	0.73	292,435	"	36,086	-
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07,255	1.52	-	"	9,247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PEC Manufacturi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252,152	月結180-210天	4%
2	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08,020	月結180-210天	3%
3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69,945	月結180-210天	7%
3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670,124	月結180-210天	9%
4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11,991	月結180-210天	9%
4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624,883	月結180-210天	8%
5	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46,940	月結180-210天	2%
5	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07,255	月結180-210天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953,793	\$ 953,793	29,200,000	100	\$ 2,295,203	\$ 105,898	\$ 104,119	註1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	280,000	280,000	28,000,000	100	382,242	45,431	45,431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明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製造	120,000	120,000	1,500,000	100	82,773	46,343	46,343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買賣	15,850	15,850	1,275,000	51	21,357	1,399	713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買賣	20,000	20,000	1,092,895	70.11	11,938	545	108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泰國	電子零組件買賣	41,565	41,565	198,000	49.87	65,658	25,131	12,533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200	10,200	1,020,000	51	85,042	126,049	64,285	註6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PCPT INC.	美國	新產品導入與試 產及銷售	439,942	439,942	10,000	100	551,668	108,716	93,039	註7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PC CONNECTIVITY CO., LTD.	越南	電子製造	174,994	174,994	111,394,000	100	142,859	( 22,434)	( 22,434)	註8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BL CONNECTIVIT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15,362	-	3,675,000	49	15,328	( 358)	( 175)	註4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S CONNECTIVITY CO., LTD	日本	電子零組件買賣	5,268	-	24,500	49	5,352	( 182)	( 89)	註5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UN CHEN GLOBAL CO., LTD	塞席爾	投資控股	91,000	-	2,800,000	40	91,309	( 74)	( 29)	註3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亞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製造	12,848	-	1,470,000	49	12,665	105,898	( 183)	註2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JPCCO CORP.	美國	投資控股	109,853	109,853	288,283	98.3	68,460	13,819	13,584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BRIGHTON NET CO., LTD.	日本	電子製造	4,720	4,720	320	24.9	7,423	( 1,294)	( 323)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JPCCO CORP.	美國	投資控股	1,563	1,563	5,000	1.7	1,184	13,819	235	
JPCCO CORP.	PEC MANUFACTURI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電子製造	57,972	57,972	23,000,000,000	100	37,448	15,106	15,106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BPPG SERVICES CO., LTD.	泰國	電子零組件服務	3,179	3,179	30,000	60	17,374	11,135	6,681	

註1：本公司尚有透過JPC (HK) COMPANY LTD.、BEST MATCH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SKY LIMITED、HUNG FU(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及LUCKY STAR INVESTMENT CORP.持有大陸子公司請詳附表七。

註2：本公司民國113年10月投資亞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49%股權。

註3：本公司民國113年6月投資JUN CHEN GLOBAL CO., LTD並持有40%股權。

註4：本公司民國113年5月發起設立JBL CONNECTIVITY COMPANY LIMITED並持有49%股權。

註5：本公司民國113年5月發起設立JS CONNECTIVITY CO., LTD並持有49%股權。

註6：本公司民國112年4月發起設立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51%股權。

註7：本公司民國112年7月取得SACO ENTERPRISES INC. 100%股權，該公司於民國113年第四季更名為JPCPT INC.。

註8：本公司民國112年7月發起設立JPC Connectivity Co. Ltd 並持有100%股權。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捷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連接器、電腦週邊裝置及光電產品等之產銷業務	\$ 131,160	(2)	\$ 131,160	- -	\$ 131,160	\$ -	100	-	\$ -	\$ -	註3
東莞佳仕達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21,100	(2)	21,100	- -	21,100	1,619	100	1,619	18,671	-	
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雲端網通、消費型電子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165,590	(3)	189,526	- -	189,526	29,216	100	29,216	404,996	-	註4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雲端網通、物聯網、消費型電子用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196,740	(2)	131,160	- -	131,160	50,122	100	50,122	571,492	-	註5及註6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雲端網通、消費型電子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163,950	(2)	-	- -	-	6,458	100	6,829	811,014	-	註7
廣州嘉倍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車用電子連接線組之產銷業務	22,400	(3)	-	- -	- ( 371)	100	( 371)	18,470	-	-	註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JPC CO., LTD. 以美金4,000仟元設立東莞捷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東莞捷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度註銷，尚有未抵減相關大陸投資額度計美金4,000仟元。

註4：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及其子公司BEST SKY LIMITED 以美金3,030仟元取得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註5：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HUNG FU(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美金1,800仟元設立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註6：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東莞佳琦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取得投審會核准。

註7：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LUCKY STAR INVESTMENT CORP. 分別以美金750仟元及美金500仟元設立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和平華寶電子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和平華寶電子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1年度註銷，尚有未抵減相關大陸投資額度計美金500仟元。

註8：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廣州嘉倍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因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非屬控股公司，故其再轉投資無須向投審會申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538,445	\$ 1,203,695	\$ 2,766,268

註1：核准投資金額美金32,778仟元中，包含美金290仟元係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向第三者購置廠房設備、機器設備及零配件投資。

註2：本公司於民國94年間出售無錫嘉騏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抵減相關大陸投資額度計美金1,250仟元。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舒眉	18,472,480	15.13%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19%
頂準投資有限公司	6,144,750	5.03%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747 號

會員姓名：(1) 吳仁杰  
(2) 林雅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6701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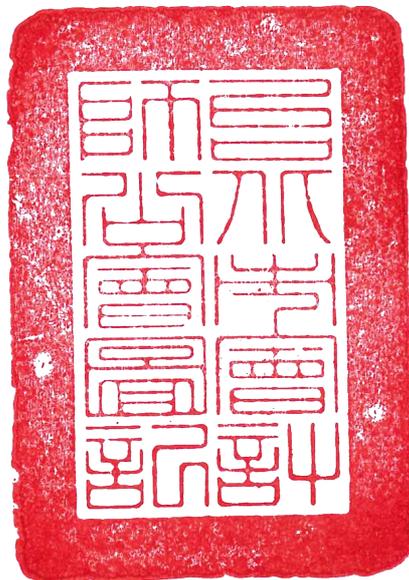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53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